

市 金 融 工 作 局

清 远 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清 远 市 中 心 支 行

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清 远 监 管 分 局

清金融〔2020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运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
发放小微、涉农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
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《运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发放小微、涉农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的实施方案》已经七届第5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实施中遇到的问

题，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。



清远市金融工作局



清远市财政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清远监管分局

2020 年 5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9 日印

运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发放小微、涉农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的实施方案

为调动金融机构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专用额度政策积极性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的再贷款专用额度是指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、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0〕53号）的政策要求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市人行）下达并发放的10亿元支小支农再贷款。

第二条 市财政安排本期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900万元。其中：财政贴息700万元用于补助运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小微企业、涉农贷款客户的利息支出；奖补资金200万元用于对承贷金融机构再贷款发放工作的奖励。采取先到先得原则，同一贷款项目不得叠加享受其他财政贴息、财政奖补政策。

第三条 财政贴息、奖补的适用对象和条件：

1. 财政贴息、奖补的适用对象：自2020年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大再贷款、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0〕53号）发布实施以来至2020

年 6 月 30 日，在清远辖区运用市人行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小微企业、涉农贷款户及承贷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。

2. 财政贴息、奖补的条件：贷款一年到期后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户可申请财政贴息。承贷金融机构运用专用额度再贷款发放小微、涉农贷款后即可申请财政奖补。

第四条 贷款投向用途。涉农贷款用于重点支持脱贫攻坚、春耕备耕、养猪等禽畜养殖、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指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），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、制造业、旅游娱乐、住宿餐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第五条 贷款期限。运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发放小微企业、涉农贷款，期限为 1 年。

第六条 财政贴息、奖补标准：

1. 对运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的小微企业、涉农贷款客户，按贷款本金的 0.7% 给予财政贴息（以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资金，最长为 1 年）；

2. 对承贷金融机构，按贷款本金的 0.2% 给予财政奖补。

第七条 申请财政贴息、奖补期限：

1. 财政贴息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；

2. 财政奖补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。

第八条 申请财政贴息、奖补的程序：

1. 贷款户提出财政贴息申请，承贷金融机构按市人行

的有关要求，将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财政贴息、奖补材料报市人行审批；

2. 市人行审批后，将所需财政贴息、奖补资金及汇总材料报市金融局；

3. 市金融局复核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贴息、奖补资金；

4. 市财政局将财政贴息、奖补资金分别划入贴息、奖补对象的银行账户。

第九条 相关职责要求：

1. 部门职责：

市金融局：复核经市人行审核后的财政贴息、奖补申报材料；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贴息、奖补资金；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财政贴息、奖补资金的筹集和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。

人行清远市中心支行：负责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资金的审批和管理，对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财政贴息、奖补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配合市金融局完成绩效评价工作。

清远银保监分局：配合推动支小支农专用额度再贷款的政策落地，加强监管督导、跟踪监测和宣传，配合市金融局完成绩效评价工作。

2. 承贷金融机构职责：严格对贷款对象、贷款项目、资金用途进行审核，确保财政贴息、奖补档案逐笔单独管理；

建立“小微、涉农贷款”台账，在发放贷款时逐笔进行登记，妥善保管；做好贷款的管理、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3. 借款人责任：借款人应树立诚信意识，主动按规定到承贷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；不按期偿还贷款的，不享受财政贴息。其他事宜按商业性贷款相关规定处置。

第十条 责任追究。违反财经纪律，弄虚作假骗取贴息、奖补资金的，除追回相关资金外，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经办部门和金融机构可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市金融局、市财政局、人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及清远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。